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若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或 「2026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呂祥友(董事長)  
周順遠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鄭韓胤  
明鋼  
王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陳華  
羅新華

敬啟者：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25年4月18日發佈的《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指引(試行)》(「《指引》」)，參照有關市場案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包括：(1)根據《指引》要求，在董事會職權中加入「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有效介入併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審議批准併表管理基本制度，監督其在公司併表管理體系內的實施；審議批准公司併表管理體系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實施；審議併表管理情況，結合併表管理情況適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監督並確保經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督促經理層解決併表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在總經理職權中加入「組織實施併表管理」；(2)結合行業和監管實際，刪除「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二)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二)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有效介入併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審議批准併表管理基本制度，監督其在公司併表管理體系內的實施；審議批准公司併表管理體系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實施；審議併表管理情況，結合併表管理情況適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監督並確保經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督促經理層解決併表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三)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網絡安全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視需要設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若干人。 ..... 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 .....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視需要設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若干人。 ..... 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 <del>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del> .....
第二百〇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組織落實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	第二百〇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組織落實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組織實施併表管理； .....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http://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祥友

2026年1月23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祥友

中國濟南，2026年1月23日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t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電話：+86-531-68808709

傳真：+86-531-6880880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周順遠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